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 14 号

罪犯吴平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20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施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 年 9 月 27 日，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 262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违法所得 4300 元继续追缴。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交付执行，2023 年 12 月 5 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全部缴纳/法院证明书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00 元（已全部缴纳/法院证明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